

# 沈阳市“冲刺四季度，打赢攻坚战”加快推进 重点项目“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抢抓建设“黄金季”，冲刺四季度，打赢攻坚战，在项目投资上持续攻坚发力，进一步强化重点项目“谋、招、立、推、建、产”，滚动充实项目谋划储备库，加快推进重点项目招商落地、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推动工作量、实物量、投资量“三量齐升”，拟开展重点项目“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专项行动，特制定此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项目为王”，保持“三个战略敏锐”，聚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进新型工业化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推动全市项目加快谋划、签约、开工、投产，坚持上下联动，着眼提速提效，掀起全市项目建设新热潮。

——**加快谋划一批重点项目**。聚焦“两重”“两新”等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方向和推动构建沈阳特色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加大项目谋划力度。全年累计谋划项目总投资达到 5.5 万亿元。

——**加快签约一批重点项目**。精心组织招商品牌活动，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大会”“制博会”“辽洽会”“沈阳韩国周”等经贸活动平台，推动项目尽快签约、早日落地。全年确保新签约、新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2000 个和 1100 个。

——**加快开工一批重点项目**。强化市领导包保、专班推进，督促计划年内新开工重点项目抓紧完善前期手续，应开尽开，加快形成实物投资量，全力争取重要阶段性进展。全年新开工重点项目超 1200 个。

——**加快投产一批重点项目**。督促计划年内竣工投产项目抓紧完工，加快办理竣工验收，尽快实现投产达效，全年竣工投产项目超 400 个，新增产值力争达到 200 亿元，有效推动沈阳市产业升级、城市功能完善和民生福祉提升。

## **二、重点任务**

**（一）高标准做好项目谋划**。深化项目谋划，做到接续当下与备足长远相统一，加强前瞻布局，持续深化前期工作，提升成熟度，不断充实项目谋划库，形成梯次推进的良性循环。

**1. 聚焦“两重”“两新”等重大政策谋划项目**。围绕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 14 大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的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 11 大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社会事业等 7 大领域，进一步谋划项目，强化向上沟通，力争全年争取上级资

金 150 亿元以上。

**2.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谋划项目。**坚持把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推动项目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战略重点，围绕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开展项目谋划。年内新谋划新质生产力项目 170 个，总投资达到 1700 亿元。**未来产业方面**，要超前谋划人形机器人、深海深地智能装备、空天装备等未来装备项目 5 个，总投资 50 亿元；高性能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碳材料、先进纳米材料等未来材料项目 5 个，总投资 50 亿元；工业互联网、超大规模新型智算中心等未来智能项目 5 个，总投资 50 亿元；氢能装备、先进储能储热等未来能源项目 10 个，总投资 100 亿元；基因技术与细胞治疗、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等未来健康项目 5 个，总投资 50 亿元。**新兴产业项目方面**，要全力谋划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 10 个，总投资 30 亿元；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项目 10 个，总投资 100 亿元；航空航天项目 15 个，总投资 150 亿元；高端装备项目 15 个，总投资 150 亿元；集成电路装备项目 10 个，总投资 100 亿元；节能环保项目 10 个，总投资 100 亿元；新材料项目 10 个，总投资 100 亿元；新能源项目 20 个，总投资 200 亿元。**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方面**，谋划绿色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5 个，总投资 10 亿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5 个，总投资 10 亿元。

**3.聚焦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谋划项目。**围绕建设数字沈阳、制造强市，依托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

（含机器人）、食品、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节能环保、集成电路、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十大重点产业集群（链），谋划灯塔工厂、智能工厂、绿色工厂等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新型工业化项目 30 个，总投资 300 亿元。围绕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工业互联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等领域，谋划数字产业化项目 10 个，总投资 100 亿元；谋划产业数字化项目 10 个，总投资 100 亿元。

**4.聚焦建设东北现代服务业中心谋划项目。**围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谋划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信息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10 个，总投资 100 亿元。围绕健全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机制，培育即时销售、首发经济等商业新模式，谋划新型智能终端、绿色产品、虚拟现实、数字家庭等生活性服务业项目 10 个，总投资 100 亿元。

**5.聚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谋划项目。**围绕航空航天、集成电路装备、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等重点产业链核心零部件断点和弱项深入谋划“补短板”项目 10 个，总投资 100 亿元。深度参与国家产业分工和布局，积极在大飞机、核电装备、军工、电子信息等国家战略备份领域，谋划项目 10 个，总投资 100 亿元。

**6.聚焦现代化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强市谋划项目。**围绕

智能网联汽车“车陆运一体化”应用、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超算中心等重点领域，谋划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围绕构建“通道+枢纽+网络”，谋划道路、场站、轨道交通等现代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围绕加快“源网荷储”一体化和“风、光、氢”多能互补，谋划一批风电光伏、煤电清洁、物理储能、化学储能、空气储能、氢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年内力争新增谋划项目 25 个，总投资 250 亿元。

**7.充分运用国家级智库平台谋划项目。**与国家级智库平台资源深度合作，重点围绕平急两用设施建设、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力争新增谋划重点领域项目 65 个，总投资 650 亿元。

**8.深化项目前期提升成熟度。**深入分析我市项目建设发展基础、主要优势、存在瓶颈及外部挑战等方面现状，聚焦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和效益估算等维度，坚持项目谋划工作由扩总量向提质量转变，推动项目“快转化”。合理配置资源要素，从资金支持、工作调度、审批优化等方面推动储备项目转化落地，更加注重项目基础条件，严把项目用地征拆、指标平衡、市政配套、投资主体等条件，不断完善我市各领域谋划项目内容，不断提升重大项目谋划水平，为后续项目落地开工打牢基础。

**（二）加快推动项目签约落地。**坚持“全年、全域、全员、全要素”招商理念，创新举措，多策并施，着力引进一

批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

**9.健全完善招商考核体系。**实行月调度机制，实施亮灯管理和定期通报，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赛马”活动，落实招商项目管家机制，不断提高招商人员开展工作的实际能力，推动项目尽快签约、早日落地。

**10.精心组织招商品牌活动。**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招商活动，争取更多本地、外地头部企业来沈投资兴业。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大会”“制博会”“辽洽会”“沈阳韩国周”等经贸活动平台，深入挖掘项目源，签约重点项目。全年落地重点产业集群项目 660 个。

**11.实施“会展+产业”招商行动。**对展会类型、产业链群方向进行细分，根据各地区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精准招商。文旅产业亿元以上项目签约不少于 80 个，落地不少于 45 个；金融服务产业亿元以上项目签约不少于 100 个，落地不少于 55 个；数字平台产业亿元以上项目签约不少于 50 个，落地不少于 30 个；科技服务产业亿元以上项目签约不少于 40 个，落地不少于 25 个；现代商贸产业亿元以上项目签约不少于 30 个，落地不少于 20 个。

**（三）高质量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立足不断巩固向上向好的经济运行发展态势，咬定全年目标不放松，全过程倒排细化、建立台账、挂图作战、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质提效。

**12.加快开工一批新建项目。**重点推动国药控股沈阳医药

智慧供应链产业园等 1200 个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其中，工业项目 450 个，服务业项目 410 个，农业项目 50 个，基础设施类项目 240 个，房地产项目 50 个。

**13.确保获批上级资金项目开工建设。**对于上半年已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上级资金支持 66 个项目，要确保 9 月底前开工建设；对于下半年获批的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要确保年底前开工建设。

**14.突破一批进度滞后的项目。**梳理建设周期长的“马拉松”项目、工程量达不到预期的“蜗牛”项目，列出项目清单，厘清制约项目推进的堵点难点问题，重点突破 179 个工业项目、41 个服务业项目、57 个基础设施项目、8 个农业项目、25 个房地产项目，成立由发改、工信、商务、自然资源等部门组成的协同推进专班和现场核查专班，全力助推项目提速建设。

**15.持续深化“四比四看”推进机制。**完善“四比四看”“赛马”制度，设置“比谋划看储备、比招引看投资、比开工看进度、比服务看实效”四条赛道，各地区围绕项目储备、招引、立项、开工、投资、竣工等方面同时开展竞赛，每月通报成绩。每月召开一次现场会，单月到落后区县开督导会，双月到先进区县开观摩会，由先进地区作经验介绍，落后地区作表态发言。

**16.加快项目受阻问题解决。**畅通问题受理渠道，对问题实行项目直报、分级办理、提级管理。将项目全生命周期中

拆迁排迁、行政审批、形成有效投资等受阻问题分为 9 大类、48 小类，建立问题解决台账，完善问题提报、处理、调度、催办、督查、考核等全过程问题解决机制，“红黄灯”预警提示机制。重点解决 38 个存量项目受阻问题，其中，基础设施配套问题 15 个，政策资金问题 11 个，拆迁排问题 6 个，城建交通环保问题 6 个。

**17.深化市场化改革做优要素供给。**落实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建设区域性农村产权要素交易市场，持续优化涉农地区项目土地要素供给能力；围绕构建市场化人力资源全产业链生态服务体系，推动都市圈范围内不断提高项目劳动力和人才要素的供给水平；全面打造金融高质量发展新生态，构建银行、融资担保等全产业链融资服务体系，为项目提供更多资金供给。

**18.推进项目投资加快入统。**落实“三库贯通”机制，做好重点项目信息流转衔接，开展统计在建项目库与重点项目库信息比对，督促指导已达到入统条件的重点项目及时入库。跟踪市重点项目库中新开工项目信息，靠前服务指导，及时申报纳入统计在建项目库。加强重点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支撑贡献力度，强化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调度通报和考核激励，确保完成投资应统尽统。

**19.对进度较快的建设项目给予奖励。**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项目加快建设进度，2024 年内形成有效投资在 1 亿元以上（含技术改造类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不含土地购

置费)且超出计划投资进度 30%的单体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四)高水平推动项目竣工投产。**全年力争竣工投产项目 400 个以上,全力推进钢研纳克高精密零部件加工检测中心等 145 个工业项目、华为辽宁区域总部等 108 个服务业项目、中德公馆等 38 个房地产项目、洪芬养殖基地等 29 个农业项目、皇姑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138 个民生保障项目年内实现竣工和投产达产。

**20.加快项目竣工验收。**全力破解项目建设难题,抢抓施工黄金期,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投资计划。优化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完善联合验收阶段咨询、协调、督办、救济等服务机制,细化联合验收情景模式,同步办理“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推动实现“竣工即验收”。

**21.跟踪做好后续服务。**项目竣工后,继续做好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竣工项目 3 个月内投产形成产能,6 个月内达产达效。

**22.强化“四上”培育。**建立转企升规重点培育库、上市后备企业库,对可能形成“四上”企业的竣工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资金等要素需求,支持争取上级各类资金,实行入库企业“一对一”跟踪服务,促进生成更多新“四上”主体。对首次新增入库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及营利性服务业法人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工业企业首次升规给予 10 万元奖励。

**23.鼓励项目加快竣工投产。**2024年内实现当年开工、竣工并投入生产且年内形成有效投资在5000万元及以上(不含土地购置费)的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00万元奖励。

### **三、工作步骤**

本次“四个一批”行动从2024年9月开始到12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 **第一阶段:启动实施阶段(9月21日至9月25日)**

深入开展行动动员,统一思想认识,全面部署重点项目“四个一批”工作,分解落实任务;责任单位根据工作目标和方案的要求,制定好细化方案,梳理形成“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一批、投产一批”的项目清单,对列入“四个一批”清单的每个项目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设定项目建设进度,并明确联系领导和责任人,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 **第二阶段:合力攻坚阶段(9月26日至11月30日)**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到“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专班、一个方案、一抓到底”,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9月底以前,重点推进纳入“开工建设”清单的新建项目开工;10月底以前,全力推动列入“竣工投产”清单的项目办理验收等手续,实现竣工;11月底以前,聚焦明年实施项目,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签约落地”,形成2025年拟开工项目清单,并开展前期手续办理;12月底以前,做好冬季施工相关准备工作,推动更多项目实施冬季施工,形

成更多有效投资。各地区、各部门要整合好各类资源，做好项目谋划、建设、竣工过程中的服务、协调工作，督促项目加快推进；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梳理、创新思路、群策群力、破解难题。

### **第三阶段：检验提升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总结本次“四个一批”行动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围绕“谋划储备了多少项目、签约落地了多少项目、开工建设了多少项目、竣工投产了多少项目”，根据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自查和分析，及时总结经验，并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

2025年继续实施“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月通报，季总结，巩固“四个一批”行动成果，持续推进项目建设。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专班推进。建立项目谋划工作专班，实行“双组长”工作机制，建立市委书记、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相关部门和各地区党政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项目谋划工作专班。由党政机关共同推动项目谋划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成立推进专班，确保高质量开展项目谋划。强化领导包保。各市领导和各部门、各地区主要负责人要结合包保项目，带头抓项目、促项目，亲自过问、亲自调度项目建设，全面协调、全力推进、全程服务，切实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难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发改委负责工作总协调，统筹做好督导、协调、调度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等单位和各地区，要结合部门和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抓好工作落实，加快形成“部门横向联动、市区纵深推动”的工作合力。

**（三）加大服务保障力度。**持续开展市领导项目包保服务，落实“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专班、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包保推进机制。做实地区“首席服务官”制度，各地区配齐配强项目服务干部队伍，对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程服务，帮助解决受阻问题，确保项目落地。深化“三直一快”落实惠企政策，用好“惠帮企@链上沈阳”等平台，为“四个一批”项目提供全方位、多层面、高质量的优质服务。

**（四）持续提升要素供给水平。**全面梳理“四个一批”项目在谋划储备、签约落地、开工建设、竣工投产过程中的要素保障不足。制定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情况清单，按照项目用地所处阶段，安排专人服务，定期调度、倒排工期、跟踪督办，精准高效提供用地保障。推广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搭建银政企对接平台，通过融资对接、培训诊断等模式，积极协调在沈金融机构在项目策划生成、资产质量评估、资金需求分析、融资方案研究等方面，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切实提升项目融资效率。切实抓好资金、政策对上争取，为项目提供

更多支持。做好水、电、气、热等要素供给和保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建设。

**（五）深化“四比四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发改委牵头，对“四个一批”项目实施“周调度、旬督查、月讲评、季总结”的工作机制，适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加强对“四个一批”项目的跟踪推进，重点围绕“比谋划看储备、比招引看投资、比开工看进度、比服务看实效”4大方面21项内容，持续跟踪问效，进展缓慢的责任单位和地区要向市委、市政府书面说明原因。